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合同



甲 方：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2727365561H

乙方（服务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3367979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统防统治点运行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森林防火综合巡查、计划巡查、应急巡查、数据采集、平台预警等。具体服务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等详见磋商应答文件中《磋商方案说明书》，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范围：黄陵县行政区域内指定驻点及巡查区域。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 200 天。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69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服务线路、人员、材料设备、资料、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保险、利润、税费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232100.00 元）。

2. 服务期满，完成全部交付成果移交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36900.00 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00 0205 0924 5200 997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方案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办理出入证件,提供安全适宜的工作环境,协调相关单位、部门配合乙方工作等。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设备,并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报告,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安排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应按照服务方案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人员,并组建专门项目组,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保证甲方设施设备安全。
5.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设备性能完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设备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设备使用要求或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乙方应按服务方案的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并对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服务方案有约定的,按服务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7. 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突发事件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避免损失扩大。
8. 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甲方工作人员信息、甲方业主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该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服务方案的要求，制定服务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场地，非正常损耗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七、合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服务方案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或乙方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2) 乙方未按服务方案要求配备设备、设备的性能、参数、功能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服务方案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的；

(5)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约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单方解除合同；

(2) 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 提供虚假数据或报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泄露甲方信息的；

(4)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 29 号

联系人：寇军锋

联系电话：0911—5214576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 3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5 号 01 室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29-8919949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